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及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及賣方同意以代價78,000,000港元分別收購及出售以下各項：

- (a) 天沃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天沃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78,000,000港元將以完成時向賣方配發、發行及交付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2%，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2%。

協議須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後全面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協議附帶條件。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完成。

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

訂約方

- (a) 賣方；
- (b)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本公司。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及其關連公司之部份董事若干年前在多個社會宴會中，認識主席兼執行董事黎亮先生。

將予收購之資產

- (a) 天沃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天沃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後，天沃發展及天沃控股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連同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代價乃參照以下釐定：

- (a) 中電熱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7,000,000元；
- (b) 中電洪澤之已繳足股本人民幣26,000,000元；
- (c) 中電熱電發電廠樓宇、機械及設備之估計更換成本；
- (d) 賣方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乃關於開發及／或設立熱電共生發電廠，尤其為主要使用生物量發電廠之技術；及
- (e) 成立中電洪澤發電廠後，共同使用中電熱電發電廠現有供熱管道及省輸電網連接設施產生之協同效益。

計及上述因素及下文討論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後，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代價78,000,000港元將以完成時向賣方配發、發行及交付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2%，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2%。配發、發行及交付代價股份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不會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並與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24港元之價格發行，較：

- (a)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協議日期及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折讓約4%；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港元溢價約4%；及
- (c) 按照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5港元溢價約400%。

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所有政府及監管(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適用))之批准及同意，並於本公司及買方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及同意(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同意(如適用))；
- (b) 賣方、天沃控股及天沃發展已取得完成協議*項下交易所需之所有授權、批准及/或同意，並仍具十足效力；

(*所需之授權、批准及/或同意如下：

(1) 就天沃控股而言：

- (i) 中電熱電之40%股東批准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將中電熱電之60%股權轉讓予天沃控股；及
- (ii) 江蘇省淮安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批准天沃控股擁有中電熱電之60%股權。

上述批准已於本公佈日期取得。

(2) 就天沃發展而言：

- (i) 江蘇省淮安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批准天沃發展擁有中電洪澤之100%股權。

上述批准已於本公佈日期取得。)

- (c) 買方提名之核數師完成審核以下賬目：
- (i) 天沃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賬目；
 - (ii) 天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賬目；
 - (iii) 中電洪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賬目；及
 - (iv) 中電熱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賬目，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
- (d) 買方信納就天沃發展、天沃控股、中電洪澤、中電熱電、中電洪澤發電廠、中電熱電發電廠及各公司進行之業務所進行之法律、財務、業務、稅務、商務、所有權及其他盡職審查；
- (e) 已遵從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披露及批准規定；
- (f) 賣方應取得興建、擁有及營運中電熱電、中電熱電發電廠、中電洪澤及中電洪澤發電廠*所需之一切相關批准及同意，而買方亦信納所有該等批准及同意；
- (* 賣方確認，此等包括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江蘇省淮安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就熱力發電廠之成立及持繼經營發出之批准)
- (g) 天沃控股將按照中國法例擁有中電熱電60%之已發行股本，因而間接持有中電熱電發電廠；及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全權及絕對酌情豁免上文條件(d)或(f)。買方或賣方均不得豁免上文任何其他條件。於本公佈日期，除條件(b)外，概無達成或豁免任何上述其他條件。

買方及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促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盡快及妥善達成以上各項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期限)或之前或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全部達成，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而協議亦將立即無效，訂約方將毋須履行或進一步履行各自於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並不影響任何早前違反協議產生之責任或任何應得之權利或賠償。

天沃控股集團及天沃發展集團之資料

天沃控股集團

天沃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正式成立為有限公司。天沃控股由賣方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與天沃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就中電熱電之公司重組計劃訂立之協議，賣方在中電熱電之所有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將轉讓及歸授予天沃控股。該轉讓須取得中電熱電餘下40%股東及江蘇省淮安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之批准。上述批准已於本公佈日期取得。

除繳足股本1美元及於中電熱電之投資外，天沃控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業務及／或業務運作、溢利或虧損及資產及／或負債。

天沃控股唯一之資產為於中電熱電之60%股權。中電熱電為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例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中電熱電餘下40%股權由洪澤縣蘇源電力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洪澤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淮安蘇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10%及5%，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電熱電於中國江蘇省洪澤縣經營業務，中電熱電發電廠目前擁有及經營使用裂變元素或燃煤之熱電共生發電廠，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洪澤縣Gao Liang Jie Zheng，佔地53,000平方米，設有五台燃煤鍋爐及三台蒸氣渦輪發電機，產生多達27兆瓦電力。中電熱電產生之電力傳送至中國江蘇省之輸電網，供中國江蘇省之工廠及居民使用。根據江蘇省電力公司與中電熱電書面訂立之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經雙方更新及簽署)，中電熱電向江蘇省電力公司供應及售賣其所生產之全部電力，並按照江蘇省就燃煤發電廠發電應用之官方費率收費。合約有效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電熱電目前亦向工業用戶為主之40多家客戶以蒸氣形式供熱，熱負荷相對穩定。

天沃發展集團

天沃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成立為有限公司。天沃發展由賣方實益擁有100%權益。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公司重組計劃後，賣方在中電洪澤之所有權益(不論法定或實業權益)均由賣方正式轉讓及歸授予天沃發展。除已繳足股本1美元及於中電洪澤之投資外，天沃發展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業務及／或業務運作、溢利或虧損及資產及／或負債。

天沃發展之唯一資產為於中電洪澤之100%股權，中電洪澤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照中國法例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為外資獨資企業，其註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

中電洪澤於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成立目的主要為興建及／或安排興建、成立及設立主要使用生物量之熱電共生發電廠，毗鄰位於中國江蘇省洪澤縣之中電熱電發電廠，佔地約7,500平方米。廠房將會設有一台蒸氣渦輪發電機，生產多達15兆瓦電力。

成立之熱電共生發電廠將主要使用生物量作為燃料以同時生產熱力及電力。成立該廠房之計劃乃經過賣方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尤其為洪澤縣之政府部門進行廣泛調查及研究之結果。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資料，興建及／或土木工程部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展開，而此新熱電共生發電廠之其他工程(包括安裝渦輪發電機及其他所需機械)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完成及試產。新廠房產生之電力擬售予省電力公司。計劃上述電力將透過目前運作及連接至中電熱電發電廠範圍內輸電網之設施，傳送及供應至省電力公司之輸電網。中電熱電之發電廠將位於新熱電共生發電廠旁。

中電洪澤為一項生物量發電計劃。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政策，生物量發電廠產生之電力將可享有更高之費率優惠，目前比江蘇省標準費率高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25元。

熱力發電廠(包括使用裂變元素或燃煤、石油或天然氣之廠房)不會將所有可用能源轉為電力，而多餘之熱將會浪費。熱電共生發電廠利用剩餘之熱力，比一般發電廠更有效使用能源，產生同等數量可用能源所需之燃料更少。根據英國地球之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發表之新聞公佈，「傳統發電廠將發電過程中產生之大部份熱力浪費掉，而熱電共生發電廠之效率高約40%」。有關新聞公佈更指出(其中包括)「只要再種植已收割之農作物，種植農作物作為燃料不會大幅增加二氧化碳」。誠如英國皇家環境污染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發表之新聞公佈中引述：「使用生物量發電不單止令氣候改變受惠，還可為英國之農林提供新機會，確保英國之能源供應。」

務須注意，由於熱電共生發電廠將主要使用生物量作為燃料(即種植農作物作為燃料)，即將成立之中電洪澤發電廠比中電熱電發電廠更加環保。

中電熱力目前以大量隔熱管道向現有客戶供應熱能，並有意讓新成立之熱電共生發電廠使用現有隔熱管道向中電熱電之現有客戶供應額外產生及保留之熱能，該等客戶均為附近需要大量熱能之工廠。

興建廠房之預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向中電洪澤注資合共約人民幣26,000,000元，將用作部份興建成本。經擴大集團擬透過銀行融資及可能發行新股份及／或債務證券之方式，籌集上述廠房之其餘興建成本約100,000,000港元。本集團就擬發行新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已與獨立財務機構展開初步磋商。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就上述事宜尚未達成任何最終條款及條件。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根據協議條款，賣方須於完成前安排中國之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向買方或中電洪澤批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以作為中電洪澤發電廠之興建及裝置成本。

財務資料

自天沃發展、天沃控股及中電洪澤各自成立日期以來，均無編製經審核及／或管理賬目。

中電洪澤尚未營運，於本公佈日期其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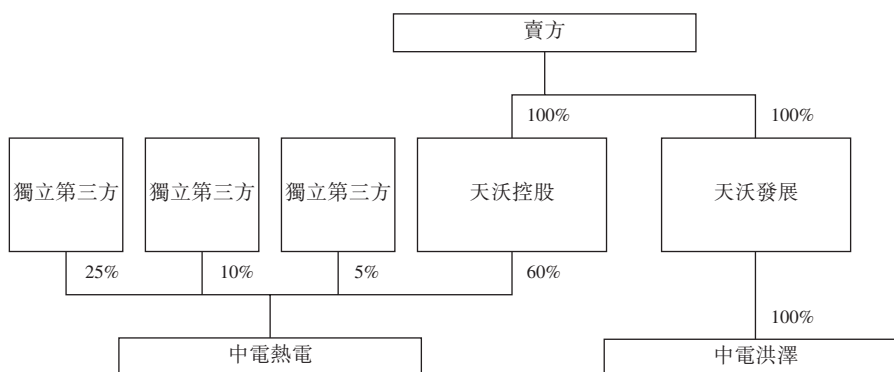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中電熱電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中電熱電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2,441	114,059	82,2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87	(5,259)	27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59	(5,261)	7
資產淨值	27,201	25,204	30,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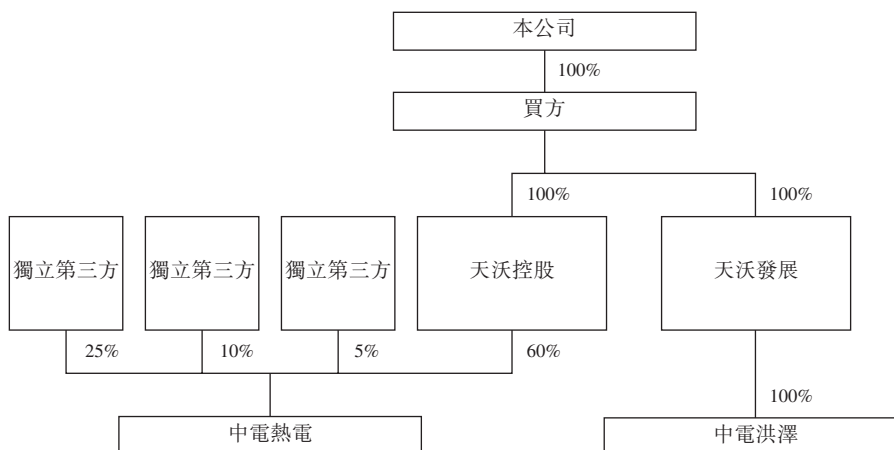
完成前後之持股架構

天沃控股集團及天沃發展集團於協議完成前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1. 完成協議前：



2. 完成協議後：



發電廠業務之管理

賣方於設立、管理及營運發電廠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直負責管理及經營中電熱電發電廠。賣方更設計或安排設計中電洪澤發電廠及計劃興建及設立有關廠房。

根據協議之條款，賣方有權於完成後提名兩名人士出任董事。然而，根據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賣方確認同意放棄根據協議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利。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賣方與買方並無就上述放棄權利而訂立任何正式、非正式、公開及／或暗示之其他安排、協議、承諾及／或諒解。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免除天沃控股、天沃發展、中電熱電及中電洪澤之所有現有董事，並委任新成員作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此外，本集團擬保留中電熱電及中電洪澤之現有管理團隊，以管理中電熱電及中電洪澤各自之業務。本集團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聘請熟悉發電廠業務之合適人士加盟本集團。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即中電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為天沃控股及天沃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賣方表示，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新能源業務之投資。

透過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Tianyan Holdings Limited，賣方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擁有，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中國前國家電力公司組成業務部分之國營公司，亦為全國五大發電公司之一。

完成前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完成前後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Wealth Success Limited (附註)	1,274,026,000	51.04	1,274,026,000	45.16
賣方	—	—	325,000,000	11.52
公眾股東	1,221,997,400	48.96	1,221,997,400	43.32
總計	<u>2,496,023,400</u>	<u>100</u>	<u>2,821,023,400</u>	<u>1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Wealth Success Limited由前執行董事祝義才先生及執行董事黎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及48%權益。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餅食、一般貿易及顧問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本集團正修改其於環保相關項目之權益，並考慮於本集團認為有理想盈利潛力時投資該等項目。

協議涉及收購中電熱電發電廠及中電洪澤發電廠兩家熱電共生發電廠，中電熱電發電廠使用裂變元素及燃煤，而中電洪澤則為生物量發電項目，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支持，尤其為洪澤縣之部門，並將可享有特別費率優惠。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更改於環保相關項目之權益，以及讓本集團得以進一步發展於該等項目之權益及專業知識。完成後，本集團將會發掘及物色其他類似項目以進行收購。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一節。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惠及本集團，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悉數支付代價，讓本公司能擴大股東基礎及安排擁有豐富經營發電廠項目經驗之集團作為主要股東；
- (ii)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能重新推行及實踐發展環保相關項目之計劃，並提供機會讓其於中國發展、興建、擁有、管理及營運發電廠；
- (iii)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業務基礎，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發掘能源相關項目新商機之途徑，尤其為可再生能源項目，例如生物量發電廠；
- (iv) 儘管中電熱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極少溢利，本集團明白毗鄰中電熱電發電廠之中電洪澤發電廠完成興建及安裝後，中電熱電發電廠之使用量及效率將會提升；及
- (v)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增長，而工業尤其蓬勃，董事預期全國之能源需求將會繼續上升，而未來數年之電費將會進一步上調。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項下之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把握中國電力需求增加帶來之機會，以及於未來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提供可觀回報。

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乃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未來計劃

作為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考慮理想之物業投資及/或發展，並發掘及評估可能對本集團帶來機會及/或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亦正評估及考慮日後可能收購之其他發電廠及環保項目，部份現由賣方及/或其相關人士擁有。有關該等潛在收購之磋商正處於初步階段，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協定任何條款及條件。日後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額外公佈。

本集團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務證券，以支付上述潛在收購事項落實時之部份或全部代價。倘向賣方及／或其相關人士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為第14.06(6)條有關反收購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第14.49條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而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協議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協議之其他詳情、天沃發展集團及天沃控股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持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a)天沃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天沃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8,000,000港元
「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本集團銷售(a)天沃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天沃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8,00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載有（當中包括）協議詳情、天沃控股集團及天沃發展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持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完成，須於達成協議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進行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將悉數支付予賣方之78,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325,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2%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2%，將根據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4港元發行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天沃發展集團及天沃控股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一百萬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讓股東考慮並(倘適用)批准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沃發展」	指	天沃發展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電洪澤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天沃發展集團」	指	天沃發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洪澤
「天沃控股」	指	天沃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中電熱電已發行股本中60%股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天沃控股集團」	指	天沃控股及其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電熱電
「賣方」	指	中電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其為天沃控股及天沃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中電洪澤」	指	中電(洪澤)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由天沃發展全資擁有
「中電洪澤發電廠」	指	中電洪澤即將興建及設立之熱電共生發電廠
「中電熱電」	指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天沃控股持有60%權益
「中電熱電發電廠」	指	中電熱電目前擁有及經營之熱電共生發電廠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王浩先生及岳士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敬偉博士、黃國泰先生及朱嘉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